

河北医科大学

2023年第二次招聘行政管理岗位（004~007）初试公告

一、初试笔试安排

1、时间

2024年1月17日下午13:30在考场签到。迟到取消应聘资格。

考试时间：下午14:00-15:30。

2、地点

河北医科大学中山校区（中山东路361号）东教学楼一楼教室。

请一定从学校南门进出（中山路上）

具体考场见校内指示牌及准考证。

3、笔试内容：笔试着重考核考生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不指定考试范围。

4、面试人选确定原则

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选1:9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未达到1:9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

笔试成绩可在报名系统中查询。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网页（ren.hebmu.edu.cn）公布。

二、初试面试安排

1、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时间

2024年1月18日上午7:30资格审核。

迟到取消应聘资格。

(2) 资格审查地点

河北医科大学中山校区（中山东路361号）图书馆一层多功能厅。

(3)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参加面试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身份证（正反面）；

(2)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附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3) 岗位条件中要求为“高校毕业生”的2021、2022年毕业生及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原毕业院校或各级就业主管部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提供的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管证明，同时提供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2023年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4) 岗位要求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的须提供党组织关系所属党委6个月内出具的证明并盖章，落款须签署日期。

(5) 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经审查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人选资格。

2、面试

(1) 面试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即开始面试。

(2) 面试地点

图书馆 513 会议室。

(3) 面试内容

自荐演讲（5 分钟、内容自行确定）及评委提问。

采用体操计分法（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
计分。

(4) 面试要求

面试过程中，应聘者不得吐露本人及导师姓名。

三、复试人选确定

初试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依据初试成绩在最低合格分数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复试人选 1:3 的比例确定复试人选，比例内末位初试成绩并列的全部进入复试；未达到 1:3 比例的全部进入复试。初试结果将发布在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网页（ren.hebmu.edu.cn）。

四、注意事项

笔试、面试考生从**南门**进入校园。需自带签字笔。

进校需查验身份证、笔试准考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段老师

联系电话：0311-86266171/86265545/86265549

2024年1月12日